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3/98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榮燦議員

馮志堅議員

**列席議員** : 何敏嘉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  
任關佩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藍鴻震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寶德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重組市政服務助理專員  
劉漢彰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民制事務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專責小組)  
李凱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簡介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  
[立法會CB(2)175/99-00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向委員簡介由重組市政服務專責小組就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所擬備的文件。她強調，重組市政服務旨在提供更佳服務，以應付社會不斷改變的需求，並為提供市政服務制定更有效的監管制度。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新架構

2.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應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制定一個更主動、更全面、更開放的監管制度。政府當局經研究有關香港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顧問報告的建議，並考慮過衛生署及漁農處(處理近期禽流感危機的兩個主要部門)的意見後，建議對顧問報告的建議作出若干修改。

3.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根據新行政架構成立環境食物局及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控制及監管會循以下途徑得以加強——

- (a) 在建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之下成立食物及公共衛生科，科內有多個不同專業的人員，以加強食物監察計劃的推行，確保計劃能反映現行需要及國際標準，並採取更有系統的方法，向公眾及業界灌輸有關食物安全的知識；
- (b) 加強各個與監控食物安全及處理食物事故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的聯繫，並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改善部門間的協調，並加強社區在這方面的參與；
- (c) 鑑於有關兩個臨時市政局(“兩個臨市局”)的工作及其屬下執行部門的一些負面報道，政府當局銳意提高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市政服務人員的專業水平及問責性。當局會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新的總部課，由一名助理署長掌管，負責全港公共衛生標準的部門政策，並制訂新的工作指引及程序，供各分區採用。當局亦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行政及發展科設立一個助理署長職位，以加強環境衛生職系的管理及發展事宜，在部門內培養服務好、反應快、肯承擔的新工作文化；及
- (d) 由於環境保護事宜會由環境食物局負責，當局會在局內開設一個首席助理局長職位，除負責廢物管理外，亦監督牽涉收集和清除住宅廢物的事宜，以便更能配合當局的廢物管理政策，並更有效地協調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

4.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當局建議就新架構總共開設85個新職位，當中48個在環境食物局、33個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及4個與藝術文化服務有關的職位在民政事

務局。另一方面，雖然顧問建議只刪除353個超額的職位，但當局共指定1 291個超額職位須予刪除。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強調，精簡架構的目的，是要更有效運用資源而非節省員額。政府當局在考慮進一步精簡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時，定會充分顧及解散兩個臨市局後員工的士氣及服務提供的穩定性。

### 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服務的架構

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文化、藝術及體育服務的建議架構。他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已在1999年4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專門跟進顧問就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服務所作報告中的建議，該等建議已獲得政府當局接納。民政事務局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與文化及體育界磋商後，就藝術、文化及體育的提供研究並制定一套新的行政架構。應張永森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應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供專責小組商議工作的進度報告。

6. 在藝術及文化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承諾制定架構，提供空間讓他們自由表達及作多元化發展。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鼓勵社區參與資源分配及藝術文化的多元化發展，以減少政府的直接管理。新架構亦會透過下列措施，令政府、各法定團體及藝術文化團體在提供文康服務方面，有更佳的協調——

- (a) 設立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接管兩個臨市局在推廣、提供文康服務及管理文康設施方面的工作；及
- (b) 成立高層次而非法定的文化委員會，在整體文化發展及資源分配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都是來自藝術文化界，他們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發展局”）、演藝學院、藝術中心及古物古蹟委員會等各機構的主席。委員會會負責統籌，而不是指導，各法定及本地團體在推動香港文化發展及保存文物古蹟方面的工作。

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新架構有以下好處——

- (a) 文化委員會的工作，是制定目標遠大的長期政策及策略，並決定整體資助撥款的優先次序。這可解決現時在提供文化藝術服務上資源分散、欠缺協調等問題；

- (b) 有更多資源會投入進行新計劃、發展嶄新的藝術形式、保存文物古蹟，以及向公眾灌輸有關藝術文化的知識；及
- (c) 將藝團公司化，以及將表演場地的管理及售票服務外判，會擴大私人機構參與的範圍，有助促進文化藝術的多元化發展。

8. 至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發展局”)的分工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康體發展局會集中發展體育和訓練精英運動員，而新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會集中推廣康樂活動和在各分區舉辦供大眾參與的運動。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奧委會”)會繼續帶領各體育協會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並會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代表香港。

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新架構會在以下方面令體育及康樂發展受惠——

- (a) 康體發展局有來自香港奧委會、各體育總會及體育界的代表，成員組合範圍擴大，其代表性會增強；
- (b) 康體發展局、香港奧委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分工會更清晰；及
- (c) 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緊密合作，一同推動供大眾參與的運動及康體計劃，在分區層面會有更多的社區參與。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亦籲請委員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以重整藝術發展局及康體發展局的成員組合。

### 有關新架構的討論

#### 職責劃分

11. 楊孝華議員詢問，收集海裏廢物是否交由新設的環境食物局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是一大部門，負有很多職責，因此收集海裏廢物的工作會繼續由海事處負責。她指出，重組市政服務主要是將兩個臨市局(及其執行部門)的職責移交政府，以及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監控。

12.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楊孝華議員的另一條問題時表示，郊野公園的管理及環境保育事宜仍然會由漁農處負責，而漁農處則會就這方面的政策事宜向新的環境食物局而非向經濟局負責。

13. 李華明議員認為不應將提供市政服務所出現的問題歸咎兩個臨市局，該等服務均由兩個臨市局轄下的執行部門提供，執行工作的全都是政府人員。由於該等人員會調派到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他質疑新行政架構如何能就問題提供新的解決辦法。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肯定兩個臨市局在提供市政服務上所作的貢獻。她表示，在1998年就區域組織檢討所作的諮詢期間，公眾鑑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分別由兩個臨市局及多個政府部門負責，職能分散，對此表示關注。社會上普遍認為在提供市政服務方面應有較佳統籌，而政府當局決心在新架構下改善有關服務。

14. 陳鑑林議員認為，重組市政服務既然是要改善提供市政服務方面的統籌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已過時的政策，並提出改善建議，以釋除市民的疑慮。他並請求政府進一步研究新架構，找出當中可與其他如“一局一署”等建議協調的共通之處。

15.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諮詢過程中，社會上已有共識，便是必須對架構作出重大改變，以確保在處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上有較佳統籌。政府當局建議的新架構，便是要滿足社會在這方面的期望。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補充，她曾考慮過“一局一署”的建議，但認為委派一名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的署長全盤負責所有市政服務事宜的建議並不可行。

16. 張永森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架構，將來會有3個政策局、5個政府部門及3個諮詢組織負責市政服務，他實看不到該架構可如何解決目前職責分散的問題。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只有兩個政策局(即環境食物局及衛生福利局)會負責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事宜。當局成立各諮詢組織是為加強公眾監察及社區參與。

17. 蔡素玉議員表示對成立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推動供大眾參與的運動及推廣康樂活動的建議有保留。她認為，若將現有資源直接撥給各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協會運用，資源可得到更有效運用。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康體發展局與兩個臨市局的部分工作有所重疊，但在新架構下，康體發展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職責有更清晰的劃分；前者會集中發展和

找出運動人才作精英訓練，而後者則會加強與區議會、各體育總會及學校的聯繫，在分區層面推廣所有人齊參與的運動計劃及康樂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協助各體育總會在各運動場地推行體育訓練計劃。

18. 蔡素玉議員亦對將音樂事務處轉為演藝學院轄下部門表示有所保留，理由是演藝學院的職責是培訓專業藝術工作者多於向社區灌輸音樂知識。她表示，這安排有違政府當局將精英訓練與社區教育分開的政策。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將音樂事務處轉為演藝學院轄下部門的建議在推廣音樂教育，以及培訓年青人的音樂才能方面，對音樂事務處及演藝學院雙方均有裨益。蔡素玉議員質疑是否可將提供音樂專業訓練及推廣音樂的事務交由同一個部門負責。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負責在社區推廣文化及藝術。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證實，音樂事務處會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暫時歸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部門，待政府當局與演藝學院達成協議後才將音樂事務處轉為演藝學院轄下部門。

#### 新行政架構及人手編制

19. 鄧兆棠議員提及文件附錄2所載新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組織架構圖，並詢問食物及公共衛生科的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及衛生署助理署長是否須同時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負責。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食物及公共衛生科是一個綜合的專業單位，科內有來自不同部門的專業人員。該等人員會從其原本的部門借調，其日常工作會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負責。

20. 李永達議員表示，鑑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無分區辦事處，架構應較以前精簡，他質疑為何該署的康樂事務科會需要3名助理署長。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有一名助理署長負責資助體育活動、釐定收費事宜外，另外兩名助理署長會負責各分區康體服務的運作，以及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大型康體設施的管理。他強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主動地與各體育總會及地區組織建立關係，以便在各分區推廣體育及康樂活動。李議員認為，既然民政事務局已有一名首席助理局長負責康體政策，管理場地及設施的工作大可由總康樂體育主任而非助理署長擔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政策局與部門所擔任的職責各有不同。負責康樂及體育的首席助理局長是現有職位，其工作包括制訂整體的康樂體育政策及法例、與康體發展局及香港奧委會聯繫，以及策劃和統籌全港的康樂體育項目等。

21. 李永達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就新架構大量削減低級職位卻同時增設首長級人員職位表示關注。舉例來說，雖然顧問只建議在環境衛生局設立5個首席助理局長職位，政府當局卻要設立6個。他又指出，顧問建議刪除約300個職位，政府當局卻建議刪除1 291個。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犧牲低級職級的利益以換取高級職級的利益。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解釋，該1 291個超額職位中有七百多個現時是懸空的。至於該530個超額人員，他們主要是屬於一般及共通職系，例如新聞主任、中文主任及輔助人員，在兩個臨市局及其秘書處解散後，已不需要他們的服務。至於環境食物局的首席助理局長數目，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顧問建議由兩名首席助理局長負責制訂環境衛生及與食物有關的政策及法例、處理發牌及上訴事宜，以及向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建議另設一個首席助理局長職位，接管其後歸入環境食物局職責範圍的漁農政策事宜。她強調有必要增設此職位，以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監控，以及在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管理上改善各政策局及部門間的協調。她補充，擬議設立的首長級職位的工作詳情，已載錄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中。

22. 李永達議員認為，雖然所指定刪除的超額職位大都懸空，但人員編制總額遭大幅削減亦是事實。李議員仍認為只削減低級職位，但卻建議增加首長級職位，實在不公平。他亦質疑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需要8名助理署長，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需要9名。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不能同意政府當局在計劃開設首長級職位時是太過寬鬆。她強調，超額職位之所以被刪除，只是因為在解散兩個臨市局及其秘書處後，再無需要該等職位擔任有關工作。她指出，有必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以便在轉變時期能作出領導，並檢討多項市政服務的政策，以協調和縮窄兩個臨市局的差異。

23.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主席時澄清，根據新行政架構，首長級職位的總數會由40個減至38個(包括8個新職位)，而在8個新職位中，有5個會屬於環境食物局、兩個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另有一個屬於民政事務局。於李永達議員要求下，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同意提供一個列表，說明在新行政架構下所建議將現有首長級職位調配至各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的情況。

24. 何敏嘉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環境食物局6個首長級職位的情況。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證實，首席助理局長(A)2及首席助理局長(B)2均是現有職位，由經濟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局調配過來。她又告知委員，環境食物

局的74個職位中，有48個是新職位，其餘的則是從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調配或轉職過來的現有職位。

25.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現時分別有15 407及11 508個職位。她亦同意提供在民政事務局、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衛生署及漁農處現行編制中的27 388個職位中，各部門提供市政服務的職位分別有多少。

財政方面的影響

26.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根據新架構的人員編制，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全年預算開支為98億9,830萬元，相對於兩個臨市局在1999至200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全面重組市政服務後，估計每年可節省共6億9,980萬元。

政府當局

27. 李華明議員提及文件第45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其他費用”所節省開支及“實行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所節省的開支”兩者的分項數字。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其他費用”為部門的一般開支，如租金、水電費及使用各種服務的費用。重組市政服務後，由於各項服務將按職能而非按地區提供，架構的規模較為精簡，從而達致節約的效果。她答允提供更多有關節約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28. 李華明議員詢問，不解散兩個臨市局是否仍能達致預期的節約效果。庫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並沒有聲稱重組市政服務後在經常開支方面總共節省的6億9,980萬元，是直接由於解散兩個臨市局所致。政府當局曾對新架構的建議全年預算開支與兩個臨市局在1999至2000年度的預算開支作出比較，並扣除借調往兩個臨市局的人員所須支付的額外費用及即將關閉的長沙灣屠場的開支。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主席時證實，新架構的建議開支亦已將兩個臨市局秘書處的員工開支及兩個臨市局的議員的津貼撇除。

29. 楊孝華議員察悉，新部門的編制在短時間內仍須保留530名超額人員，直至他們獲得重新調配職位為止。他詢問何時才可達致全年預算開支總共節省6億9,980萬元的目標。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答稱，這要視乎重新調配超額人員的進度，但預期有關安排可於短時間內完成。

30.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重組市政服務後，會否如長沙灣屠場關閉後的情形一樣，出現有超額人員遭解僱的

情況。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510名超額人員均屬一般或共通職系，政府當局預期將他們調配到其他部門應不會有太大困難，因此無須將他們解僱。至於其餘20個技工或工人，他們應不難藉自然流失和開設新服務所需的職位而獲吸納。重組市政服務專員進一步指出，關閉長沙灣屠場是另一問題。政府當局已特別作出安排，為不滿調配安排的屠房員工尋找其他職位。政府當局亦已向立法會議員簡介有關安排。在這方面，主席表示，關閉長沙灣屠場的情況頗為特殊，由於該屠場是最後一個政府經營的屠場，因此才會在調配屠場工人到其他職位時遇到困難。

31.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證實，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調配到其他職位時，仍可保持其原來的薪酬福利。她表示明白受重組市政服務影響的員工會擔心自己的前途，並再次向委員保證不會有員工因重組市政服務而喪失工作。

32.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方便進行重新調配程序，兩個政策局均有信心可於2000年4月1日前將超額的510名一般或共通職系人員重行調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證實，當局的政策是避免出現超額人員，而有關的一般職系人員的聘用條件不會有變。

33. 陳鑑林議員表示，鑑於當局的多項計劃，如公司化、服務私有化及服務外判等，均會影響到未來的人員編制，員工有所憂慮實可理解。他因此請求政府當局在實行各項私有化建議時審慎行事。就此，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告知有關人員實施私有化建議的最終目標和時間表，以減輕他們的疑慮。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審慎態度逐步實施上述各項計劃，並定會徵詢員工對安排的意見。

34. 張永森議員認為文件並未提供足夠資料讓委員評估建議架構在財政上的得益。他表示文件並未指明全年節省6億9,980萬元這數目是根據甚麼準則及假設計算出來，以及所節省的開支中是否有部分可透過資源增值達到而無須透過重組市政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將同類開支作出比較，理由是政府當局並沒有將對各新的諮詢機構、酒牌局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供的秘書支援服務開支計算在新架構的擬議預算開支內。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新架構在未來兩、3年的預計支出，讓委員可對新架構的開支有全面的瞭解。

35.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文件不可能盡錄所有有關資料，政府當局可就新架構的預計開支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她指出，文件的附錄已載有獲指定為新諮詢機構及發牌局秘書的人員的資料。至於新架構在未來數年的開支，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要在新架構成立後由新的政策局局長釐定。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強調，重組市政服務的目的並不是要削減開支，節省開支必須透過提高體制效率和資源增值達致。

36. 有關計算全年可節省6億9,980萬元經常開支所根據的基準，庫務局副局長解釋，該數目是根據對兩個臨市局在1999至2000年度的預期開支與新行政架構的全年預算開支所作比較而計算的。她亦向委員保證，新的政策局及部門的開支增幅，會受到與其他部門一樣的增幅限制，而其每年的預計開支須由立法會按照每年的《撥款條例草案》予以審批。

37. 張永森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新架構下，文康服務方面所預期節省的開支，在全年可節省的6億9,980萬元開支中所佔比例多少。庫務局副局長答允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公眾監察及社區參與

38.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提及文件第37及38段時表示，由於新的政策局及部門會須經立法會藉審批預算案及審議立法建議加以監管，新架構在使用資源及提供市政服務方面的問責性會加強。此外，區議會亦會在提供對環境衛生、食物安全、體育、康樂及文化服務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39. 張永森議員表示，兩個臨市局在1998至1999年度曾就監察市政服務的提供舉行628次會議(共1 621會議小時)。他對立法會及區議會能否付出同等時間監察新架構下市政服務的提供表示懷疑。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新架構的運作會受到公眾及民選的議會監察。她認為有效的監察並不單單取決於開會的次數或會議時間的長短。

40. 關於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上提供市政服務方面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區議會及地區組織會加強聯繫，推廣地區層面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當局會增撥資源，在各場地舉辦活動，並進行小規模的改善工程。

41. 李永達議員表示，擬議加強區議會角色的措施並無新意。他質疑在新架構下區議會在監察提供市政服務方面的角色可如何加強。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新架構下，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將擔任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以便就地區所關注的問題與政府部門加強溝通。此外，區議會會獲得額外撥款，以提供區內的康樂文化活動，以及改善地區環境。

42. 李華明議員對廢除兩個市政局後新部門內讓員工表達不滿的程序表示關注。他擔心市政服務人員沒有了兩個市政局的民選議員支持，他們可能被阻撓對不公平或行政失當的事宜表達不滿。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每個政府部門都設有員工申訴機制，以處理員工的不滿情緒及投訴，新部門亦設有同樣機制。李議員也質疑新行政架構會如何根除現時員工在小販管理及環境衛生服務上的紀律及失當行為。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新的政策局及部門會有足夠人手及資源為員工提供所需訓練，實施良好的管理手法。

###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43. 主席告知委員，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要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新架構的擬議人事編制及撥款。他建議政府當局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作出討論前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已隨立法會 CB(2)376/99-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 II. 其他事項

44. 主席請委員注意關注市政兩署改組工會聯席會提交的意見書。該工會聯席會在意見書中要求政府當局就員工重新調配安排諮詢員工，並要求重組市政服務後不改變其職位、職級及僱用條件。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已向缺席的委員發出[立法會 CB(2)234/99-00號文件]。

45. 主席又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經辦人／部門

46.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6日